**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 CTJSCG-2024-001-1-1

采购人（盖公章）：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浙江承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温馨提醒**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一正四副）”、商务技术文件（一正四副）和“报价文件（一正四副）”分别编制、装订成册、包封。

2、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门户网站（桐庐农商银行：https://www.tlrcbk.com/NetPage/noticeList\_212.html）、微信公众号（潇洒桐庐 温情农商）](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获取（下载）采购文件，](http://www.tonglu.gov.cn/)[并于2024年05月29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浙江承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桐庐县迎春南路61号萧商大厦23楼），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1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服务期：3个年度。每1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验收，通过交易发起人考核、验收的，在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继续服务下1个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3年期满经考核、验收通过且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服务期可延长2年，合计时间（含初次采购）最长不超过5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含：守护、押运）；

5.供应商应拥有在杭州市行政辖区内符合满足桐庐农商银行寄库需要以及公安部门要求的金库（自建、租入均可）；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至2024年05月29日09点30分00秒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门户网站（桐庐农商银行：https://www.tlrcbk.com/NetPage/noticeList\_212.html）、微信公众号（潇洒桐庐 温情农商）

**方式：**供应商通过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桐庐县迎春南路61号萧商大厦23楼浙江承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9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桐庐县迎春南路61号萧商大厦23楼浙江承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2024年05月25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投诉。交易发起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答复，并通知所有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78号

项目联系人：胡根源

项目联系方式：133571239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承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县迎春南路61号萧商大厦23楼

 项目联系人：朱嘉航

 项目联系方式：13735895157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1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11.2。 |
| （3）报价文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11.3。 |
| 4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 |
| 5 | 评标程序 |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7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不组织 |
| 9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磋商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不提供 |
| 10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不要求 |
| 11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最低价评标价法 |
| 12 | 是否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 13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向交易发起人缴纳2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服务结束，成交供应商无索赔事件，由交易发起人无息退还。 |
| 15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浙价服[2003]77号文件。 |
| 16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采购机构”系指浙江承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需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磋商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3营业执照。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磋商承诺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评分对应表

11.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4.1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14.2 供应商应按响应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胶装订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14.3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 14.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

##### 15.1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参照《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见附件）的要求]在包装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磋商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21.1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2评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23.1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签订。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技术（服务）要求适用于《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是交易发起人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服务）规范要求，为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损失。

**一、项目概况**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桐庐农商银行），是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境内自然人、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现有51家分支机构，押运线路7条。

1.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1
2.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简要简述 | 服务时间 |
| 1 | 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 | 服务内容包括：根据《浙江省银行安全防范管理规定》《浙江省金融守护押运安全规程（暂行）》《浙江农信系统押运安全管理规定》（浙信联发【2019】23号）及桐庐农商银行守护押运管理的相关要求，对交易发起人提供守押寄库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交易文件。 | 合同期为3个年度 |
| 注：1.报价应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设备（车辆）费、保养费、交通费、安全费用、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2.服务时间：合同期为3个年度。每1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验收，通过交易发起人考核、验收的，在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继续服务下1个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3年期满经考核、验收通过且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服务期可延长2年，合计时间（含初次采购）最长不超过5年。3.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交易文件。 |

**二、项目说明**

1.项目服务地点：交易发起人指定服务地点。

2.项目服务对象：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

3.项目服务时间：合同期为3个年度。每1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验收，通过交易发起人考核、验收的，在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继续服务下1个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3年期满经考核、验收通过且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服务期可延长2年，合计时间（含初次采购）最长不超过5年。

**三、术语释义**

1．交易发起人库区 是指成交供应商提供给交易发起人有偿使用的位于成交供应商基地内的交易发起人业务库区域。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符合《银行业务库安全防范的要求》（GA858-2010）或《银行安全防范要求》（GA38-2021）。

2．专用车辆 是指成交供应商配备的专用于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押运服务工作的车辆，性能和安全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行业标准GA164-2018《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条件》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3．银箱 是指装有人民币现金、外币现钞、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封装箱。

4．封包 或称“传递包”，是指装有人民币现金、外币现钞或空白重要凭证、交易发起人记账凭证、结算凭证、票据、OCR封包、放款中心信贷档案封包等贵重物品的封装包。封装包的规格由交易发起人定制，采用专用锁片加锁。

5．空白重要凭证 是指交易发起人未使用或未出售的凭以支付款项、划拨资金的重要凭证。

6．专用锁片 是指定制的与银箱和封包锁扣相配套的一次性塑料片。

7．ATM加钞箱 是指装有ATM相关现金的封装箱。

8．交易发起人金库 是指交易发起人位于交易发起人库区存放现金的金库。

9．交易发起人现金营运中心 是指交易发起人位于库区的内设部门。

10．交易发起人现金清分区 是指位于交易发起人金库外，交易发起人进行现金清点、调配的区域。

11. 成交供应商库房 是指成交供应商的银箱、封包寄存库。

12. 成交供应商调度室 是指成交供应商车辆、人员调度以及与交易发起人工作联系的部门。

13.身份确认方式 是指交易发起人营业网点及部分交易发起人客户确认成交供应商押运交接人员身份的方式。

14．押运车队 是指成交供应商提供押运服务时的专用车辆和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提供押运服务时，每辆专用车辆必须配备司机1名、押运员2名。执行网点尾箱运送、日间领缴款运送的每辆押运车配备成交供应商交接员2名；执行ATM清机、加钞以及人行领缴款的每辆押运车配备交易发起人交接员2名。成交供应商提供包车服务时，每辆专用车辆必须配备司机1名。

15.押运员 是指成交供应商押运车队运送交易发起人银箱、封包、现钞、金银、ATM加钞箱、重要空白凭证时，承担安全护卫工作的人员。

16. 成交供应商交接员 是指成交供应商押运车队运送交易发起人银箱、封包、现钞、金银时，承担交接工作的成交供应商人员。

17.交易发起人交接员 是指交易发起人随成交供应商押运车队进行ATM清机、加钞以及人行领缴款时，承担交接工作的交易发起人人员。

18.守护人员 是指成交供应商承担交易发起人库区安全守护工作的人员。

19．押运人员 是指成交供应商押运车队执行任务时配置的成交供应商车队人员。包括驾驶员、押运员以及成交供应商交接员。

20.守押人员 是指成交供应商库区守护人员以及专用车辆驾驶员、交接员、押运员。

21.ATM加钞人员 是指交易发起人随成交供应商押运车队进行ATM清机、加钞时，承担加钞工作的人员。

22.运送 是指成交供应商押运车队安全押运交易发起人、交易发起人营业网点及交易发起人客户的银箱、封包、ATM加钞箱、现金、金银等。本文件所使用的发送、接回、接送、护送的用语含义均与运送相同。

23.营业网点尾箱 是指交易发起人营业网点在非营业时间需寄存在成交供应商库房的银箱。

24.领缴款箱 是指交易发起人金库与营业网点临时配送现金而使用的银箱。

25.交易发起人OCR中心、放款中心 是指交易发起人的内设部门。

26.OCR封包、放款中心信贷档案封包 是指交易发起人营业网点装有有关记账凭证、结算凭证、放款档案资料等物品的封包。

27.“二道门”或称“通勤门”，是指交易发起人营业网点营业场所进出现金业务区时防尾随的电控联动门。

28.人行领缴款 是指交易发起人与人民银行金库之间的现金解、缴。

**四、基本原则**

1、优势互补、保障安全。以安全为第一目标，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保证服务事项的安全。

2、紧密配合、友好合作。在社会化押运服务过程中，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应诚信合作、充分协商、统一协调。

**五、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为交易发起人营业网点银箱提供寄库服务，为交易发起人金库提供守库服务。**

 1.2 库区守护职责：防暴力侵害、防抢劫、防盗窃、防爆、防火、防自然灾害侵害、防群体性事件侵害等。如发生上述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应迅速通知交易发起人。

1.3.1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守库范围内各通道门的开启、关闭等日常管理；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进出库区人员身份查验、登记、放行和行为监控，负责对进出库区车辆查验、登记、放行等工作。

1.3.3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库区监控录像的日常管理，监控录像资料必须保存30天以上（若公安部门调整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交易发起人如需调阅，经办理登记手续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不得拒绝。

1.3.3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库区消防设施使用和安全日常管理。

1.4.4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库区110报警系统的撤、布防。

1.4.5 成交供应商应经常对110报警、监控、消防、通讯等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发现故障应及时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作。

1.4.6 库区守护要求和操作规程：《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区守护要求及操作规程》《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化押运业务操作流程》，成交供应商库区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执行。

**2. 成交供应商为交易发起人提供安全押运服务**

2.1 务 1.21111111成交供应商每天必须配备如下专用车辆及专职为交易发起人提供安全押运服务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平均每辆专用车辆每天服务时间不超过八小时，非押运服务时间不计入服务时间）：

2.1.1 固定线路包车7辆，每辆车由成交供应商配备司机1人、押运员2人、交接员2人；

2.1.2 换箱式离行ATM清机、加钞外包服务，由成交供应商配备司机1人，押运员2人，交接员2人。

2.1.3 交易发起人加钞组包车3辆，每辆车由成交供应商配备司机1人。

2.1.4 交易发起人因特殊情况或者运送高峰期需要临时用车或增加押运车队的，服务时间占用成交供应商早晚接送网点尾箱时间的，提前两天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服务时间不占用成交供应商早晚接送网点尾箱时间的，提前一天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交易发起人用车需要。

2.2 成交供应商按照以上专用车辆以及人员配置，根据交易发起人具体指令，向交易发起人及所属营业网点提供如下押运等服务：

2.2.1 营业网点尾箱运送（现有营业网点具体见附件）；

2.2.2 重要物品、凭证（包括OCR封包、信贷档案封包等）运送；

2.2.2.1 其中网点凭证封包：由成交供应商在次日早上接到成交供应商库房，由成交供应商集中汇总后分类，随网点固定线路包车或单独派车在上午9：00前送至交易发起人OCR中心及10：00前送到清算中心。

2.2.2.2 交易发起人偏远网点凭证封包，由成交供应商在次日早上接到成交供应商库房，由成交供应商集中汇总后，在上午10:30之前送到。

2.2.2.3其中网点“信贷档案”封包：由成交供应商在次日早上接到成交供应商库房，由成交供应商集中汇总后，随网点固定线路包车或单独派车在上午10:30（偏远网点下午2：30）前送至交易发起人放款中心（现位于交易发起人横村支行），与放款中心进行“信贷档案”封包交换，完成交换后接到成交供应商库房汇总，当日傍晚随网点固定线路送至各网点交换。

2.2.2.4交易发起人“放款中心OCR”封包，由成交供应商在上午8:30前至放款中心进行“放款中心OCR”封包交换（与信贷档案封包交换同步进行），交换后在上午10:00前送至交易发起人OCR中心交换，随后接到成交供应商库房保管，次日上午开展新一轮循环。

2.2.3 离行式ATM清机以及ATM加钞箱运送。

2.3 交易发起人网点日间领交款、人民银行领缴款运送、上门收款运送、交易发起人其他临时性业务运送需要用车的，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交易发起人用车需要。

2.4 交接地点：

2.4.1 交易发起人各营业网点交接地点为“二道门”内现金业务区指定地点，并在监控有效范围内办理交接手续。

2.4.2 交易发起人库区交接地点为库区指定交接地点。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交易发起人权利和义务：**

1、交易发起人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押运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和桐庐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2、交易发起人应依照合同规定，按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押运服务费用。

3、交易发起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押运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对成交供应商不适合押运服务人员有权提出调换建议。

4、交易发起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钞箱、袋、锁具）完整，能满足成交供应商押运的正常需求。

5、涉及相关押运服务业务增减、营业时间调整等，交易发起人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成交供应商。

6、交易发起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出纳解款员、凭证交接员、调度人员的个人信息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个人照片、身份证明，由成交供应商建立统一的人事备案资料。

7、交易发起人营业机构工作人员，于每个工作日的早上和晚上，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与成交供应商接送车的交接准备工作。如果由于交易发起人原因，当估计需要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早上等候5分钟或晚上等候10分钟以上的，可告知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先行离开，并将情况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调度室，安排二次接送（原则上为本线路同一辆运钞车），由此可能造成的成交供应商押运车辆与后续交易发起人营业机构交接时间的延迟视为合理延迟。

8、其它需要履行的权利义务。

**（二）成交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1、成交供应商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符合国务院和公安部的相关规定；是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具备承担安全押运任务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具有与所承担的义务、责任相适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和赔付能力。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公安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人民银行、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及双方确定的操作规程，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运钞车性能和安全标准必须符合公安部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3、成交供应商应配备性能良好的专用车辆承担合同项下的押运任务，专用车辆的书面资料及照片应及时送交易发起人备案。成交供应商更换专用车辆的，需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交易发起人保卫部门，并将此专用车辆的书面资料送交易发起人备案。

4、成交供应商应配备备用的专用车辆。在成交供应商运钞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果断处理，及时调换专用车辆以确保人员、物品的安全，并尽快执行剩余押运任务，最大程度上保证交易发起人业务的正常营业。

5、成交供应商应向交易发起人提供全部押运人员的个人信息资料，由交易发起人建立统一的人员备案资料，具体内容包括：管理人员、押运员、业务交接员和驾驶员的照片、身份证明。成交供应商押运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政治觉悟和高度的责任感，应按规定着装、配备武器、防护器材和通讯工具等，须持成交供应商制作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有效证件上岗。

6、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优质高效押运服务。双方（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依据交通法规和机构分布情况，排出可操作性的押运路线和到达时间，交成交供应商实施。成交供应商押运任务的执行原则上在交易发起人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完成。若遇特殊情况或遇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在有效时间内完成押运任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双方（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调度室进行应急处理，以保证交易发起人的正常营业不受影响。在服务范围内，交易发起人临时需要押送任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在0.5小时内响应到位。

7、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押运人员的押运服务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并加强安全检查。成交供应商应尽量保持其押运人员队伍的相对稳定。成交供应商押运人员发生调换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交易发起人，并将介绍信及调换后的人员资料送交易发起人备案。对交易发起人提出的不称职的押运人员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查明事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其押送人员予以调整或整改。

8、成交供应商有权对交易发起人工作人员交接工作情况向交易发起人通报。

9、成交供应商押运人员不得无故超出工作范围进入交易发起人的其他区域，对违反规定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0、成交供应商押运人员每天应按照交易发起人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待命，保证按时出、入库，保证本合同约定的押运任务的及时、安全、准确完成。

11、成交供应商业务交接员应按交易发起人要求承担押运物品的装卸车工作。

1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金融营业、守库、押运期间安全操作规程，及交易发起人制定的《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库安全防范管理规定》《桐庐农商银行社会化押运业务安全操作流程》。

13、其它需要履行的权利义务。

**七、押运交接与任务指令的发起、传递要求**

1、对押运物品在交接前必须进行有效的封装，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交接时必须对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对不符合有效封装的，有拒接（收）的权利。

2、业务交接前必须进行身份确认，交易发起人营业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业务交接员身份和押运任务的确认在双方认可的押运交接系统进行确认。

3、业务交接双方（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须在指定的交接区域内办理，交接区域必须安装有用于记录交接过程的监控录像装置，由交易发起人负责保障交接区的监控系统运转正常，录像保存期不少于九十天。

4、在交接区域内办理业务交接，成交供应商押运员负责提供安全护卫和警戒，但不得进入交易发起人营业机构高柜，严禁接触钱箱。

5、押运任务指令的发起与传递必须由双方调度室进行，其他任何部门均无权发布指令，指令传递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具体操作由《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库安全防范管理规定》《桐庐农商银行社会化押运业务安全操作流程》约定。

**八、异常情况处理要求**

1、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交接时出现箱体、封包破损情况的，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交接人员应立即各自报告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调度室，若双方（交易发起人和成交供应商）调度室无保留原状的要求，则在电子监控下，由交易发起人相关业务人员双人打开款箱、封包盘点实物，并将盘点核实结果再次报告双方调度室。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2、发生其他异常情况，交易发起人或成交供应商交接人员应立即报告双方调度室，双方调度室应立即协商或派专人到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

**九、风险责任界定要求**

成交供应商守护、押运过程中责任范围内的全部安全保卫责任和交通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双方风险责任界定如下：

1. 库房守护：对交易发起人库房守护范围、职责内出现暴力外侵、抢劫、盗窃、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群体哄抢事件等情况的，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安全保卫责任。

2. 银箱、封包接送和寄存：甲、乙双方交接人员在相关交接记录上签章确认后，风险责任转移至接收方。

3. 上门收款运送：成交供应商押运车队中的交易发起人方交接员在与交易发起人客户办理交接手续后，风险责任转移至成交供应商，直至与交易发起人现金营运中心办妥交接手续。

4. 对成交供应商为交易发起人ATM加钞箱运送以及加钞人员护卫：自ATM加钞箱出库区交易发起人现金清分区大门后，风险责任转移至成交供应商，直至成交供应商将ATM加钞箱和交易发起人加钞人员安全接回至交易发起人现金清分区大门止。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交易发起人ATM加钞箱运送以及装卸ATM现钞整个过程中的交易发起人装卸钞人员和资金的安全护卫，交易发起人ATM操作人员在进行ATM加钞、维护时遭受外来袭击或乘坐成交供应商车辆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5. 对成交供应商为交易发起人到人民银行领缴款的运送和护卫：自交易发起人库区至人民银行金库区，期间款项的安全运送和领缴款人员的安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出现有关风险，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其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成交供应商押运人员应当待交易发起人将押运银箱、封包等物品安全入库，或营业网点银箱、封包进入 “二道门”并关锁完毕且待双方交接操作结束，交接人员返回专用车辆后，方可撤离警戒地点。

7. 发生本合同所未约定责任情况而造成交易发起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或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责任。

8. 因战争、暴乱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交易发起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双方协商处理。

9. 因交易发起人或交易发起人工作人员违反交接规程或过错所引发的相应风险与责任由交易发起人承担。

**十、保险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就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按行业标准向有关保险机构办理足额保险，其中现金盗抢险投保金额不低于1亿元，以保证赔偿能力。

2、成交供应商根据上级规定统一投保，当发生合同约定的赔偿情况，交易发起人应获得相应的保险赔偿，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交易发起人权益的条款，但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抵补交易发起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另行予以足额赔偿。

3、在服务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

4、在服务有效期内，若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期限到期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办理续保手续。否则，交易发起人有权代为办理续保手续，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要求**

1、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库安全防范管理规定》《桐庐农商银行社会化押运业务安全操作流程》的有关条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为交易发起人提供各项服务时，成交供应商车辆所发生的违规违章、交通事故等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及武器在使用、保管中造成的事故、案件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3、成交供应商负责履行或完成交易发起人委托的押运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人员未能尽责保护交易发起人财产、人员安全，或成交供应商人员监守自盗、内外勾结作案致使交易发起人财产、人员受到损失和伤害，由成交供应商负赔偿责任。

4、成交供应商押运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生的民事纠纷、过失犯罪、刑事案件、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5、成交供应商因资质、经营范围、服务安全保障等未达到公安部门标准及要求，被责令停止、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给交易发起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6、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押运任务，导致交易发起人营业机构不能按时营业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整改；如给交易发起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7、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押运任务，导致交易发起人营业机构不能按时营业，影响轻微的属于一般违约；超过半小时或引起客户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属于重大违约。一般违约每起交易发起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违约金1000元/次；重大违约每起交易发起人有权按合同年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到千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违约金。以上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交易发起人因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交易发起人实际损失金额全额赔偿。

对于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交易发起人有权在下次支付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对造成社会影响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消除影响责任。非成交供应商主观原因除外（如天气、交通堵塞等情形）。

8、交易发起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按年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9、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一方应在损失发生的30天内向对方进行赔偿。

**十二、其他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交易发起人的合法权益。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应向交易发起人缴纳人民币2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服务结束，无索赔事件，由交易发起人无息退还。

3.成交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服务范围和采购内容完成守押寄库服务，并按约定向交易发起人汇报工作进展。

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基本配备及车辆情况（提供服务人员分配表）。

5.成交供应商在2024年05月29日前，须提供满足交易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独立的库房，若不能提供或经交易发起人验收不能正常开展业务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6.中标方若需将其他银行网点加入交易发起人固定押运线路的，须经交易发起人同意后并支付相应费用。

**十三、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季支付，按实结算。

2、实际服务费=提供不同服务种类的实际数量×成交单价的合计。

3、季服务期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向交易发起人进行结算，交易发起人收到结算信息后，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验收（审核），验收（审核）通过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服务费的100%。

4、结款前，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及交易发起人要求的结款资料。

**十四、服务时间**

合同期为3个年度。每1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验收，通过交易发起人考核、验收的，在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继续服务下1个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3年期满经考核、验收通过且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服务期可延长2年，合计时间（含初次采购）最长不超过5年。

**十五、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以及配合交易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工作。

**十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时间** | 合同期为3个年度。每1个年度服务期结束后，交易发起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水平进行考核、验收，通过交易发起人考核、验收的，在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继续服务下1个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3年期满经考核、验收通过且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服务期可延长2年，合计时间（含初次采购）最长不超过5年。 |
| **服务质量要求** | 满足以及配合交易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工作。 |
| **▲付款方式** | 1、服务费按季支付，按实结算。2、实际服务费=提供不同服务种类的实际数量 × 成交单价的合计。3、季服务期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向交易发起人进行结算，交易发起人收到结算信息后，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验收（审核），验收（审核）通过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服务费的100%；4、结款前，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及交易发起人要求的结款资料。 |
| **报价** | 报价应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设备（车辆）维修费、保养费、交通费、安全管理费用、保险费、税费、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向交易发起人缴纳2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服务结束，成交供应商无索赔事件，由交易发起人无息退还。 |
| **专利及知识产权** | 成交供应商需对产品的专利等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交易发起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交易发起人概不负责。 |
| **安全生产要求** |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交易发起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本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内容，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服务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守押寄库服务方案（运钞线路实行“包车制”，不得搭载他行款箱等无关物品），进行综合评定，符合基本条件得1-2分，方案再优化更合理得1-2分。  | 4分 |
| 2 | 安全保障处理 | 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守押寄库服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酌情得1-2分。2）成交供应商承诺就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按行业标准向有关保险机构办理足额保险，其中现金盗抢险投保金额不低于1亿元，得1分；承诺保险金额最高的，再得1分，第二名得0.5分，其他不得分。 | 4分 |
| 3 | 团队人员配置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配置，配置人员人数达到最低标准得2分；配置人员退伍军人人数占比最高的再得1分，第二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人员年龄等配置更加优化合理的，再酌情得1-2。**提供项目组成成员表。** | 5分 |
| 4 | 车辆配置情况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车辆情况，符合本项目车辆规定的基本条件（车辆11辆和车辆标准：年检、110联动、能具备远程断油断电功能），得3分；提供行驶公里数在50000KM以内的车辆最多的再得2分，第二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 | 5分 |
| 5 | 优惠服务 | 1)临时任务费用优惠服务：按单次报价，报价最低的得2分，第二名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2)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酌情得0-1分。**临时任务费用报价填写在报价表上。其他优惠服务提供方案及承诺。** | 3分 |
| 6 | 信誉、荣誉、获奖情况 | 供应商从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及以上信誉、荣誉或奖项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信誉、荣誉或奖项的，得1分；获得过市级（含县级）及以上信誉、荣誉或奖项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上述信誉、荣誉或奖项的颁发部门为各级政府部门。同一信誉、荣誉或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分。**提供信誉、奖项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分 |
| 7 | 同类项目经营业绩 | 供应商从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分 |
| 8 | 客户服务评价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客户服务评价及社会面评价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加盖被服务单位公章），进行综合评定，酌情得2-5分。**提供合同或项目业主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 5分 |
| 9 | 业务库要求 | 1）承诺周边环境符合相关文件选址要求，1-2分；2）承诺成交后直接有能投入正常使用的独立的标准库房，1-2分；3）承诺供交易发起人使用的库房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1-2分。要求提供相应的业务库地址、标准、面积等的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6分 |
| 10 | 投标文件制件 | 根据各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比较评分，得1-2分。 | 2分 |
| 11 | 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固定包年费用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60+（评审基准价/固定包年费用报价-1）×200（保留两位小数） | 60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磋商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3.2.1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3.2.2经磋商确定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2.4各磋商响应方在本标项全部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手机电话方式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2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1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 2024年05月29日0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按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进行编制、装订、封装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3）营业执照……………………………………………………………………（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承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JSCG-2024-001-1-1】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含：守护、押运）

###### 2.供应商应拥有在杭州市行政辖区内符合满足桐庐农商银行寄库需要以及公安部门要求的金库（自建、租入均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营业执照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磋商承诺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5）评分对应表……………………………………………………………………………… （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磋商承诺函**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承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JSCG-2024-001-1-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3营业执照。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磋商承诺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评分对应表；

2.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承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JSCG-2024-001-1-1】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法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代理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签字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磋商承诺函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磋商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分细则中的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承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表）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承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JSCG-2024-001-1-1】的实施。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单价（元）** | **年总费用（元）** | **备 注** |
| 1.固定押运线路 |  |  | 7条 |
| 2. ATM机运维固定线路 |  |  | 3辆押运车、每车配驾驶员1名。每辆押运车另外4人由本行配备，如不足由供应商提供，费用另算。主要用于ATM机清机加钞运维（现为3条线路）,根据交易发起人指令执行运维任务。报价包含：ATM机清机加钞运维，车辆、人员、保险、油费、过境费、保养维修等所有费用。 |
| 3.银箱寄存 |  |  | 51个网点 |
| 4.全辖网点交接系统维护费及线路年租金 |  |  |  |
| 5.金库值守 |  |  |  |
| 6. 新合坑口ATM运维 |  |  | 新合坑口ATM清机加钞运维（1辆押运车、5人）。报价包含ATM机清机加钞运维，车辆、人员、保险、油费、过境费、保养维修等所有费用。运维周期为10天内。 |
| 7.凭证及封包传递服务费 |  |  | 全辖（含放款中心） |
| 8.安保人员外包 |  |  | 1名ATM运维护卫人员。与交易发起人加钞组作息时间相同。 |
| **上述1-8****固定包年费用报价总价：（大写） （小写： ）** |
| 9.优惠服务：临时任务费用（次） |  |  | 人行领缴款（3人/车）、网点日间领交款（5人/车）、上门收款运送以及其他临时性业务运送等，填报单次价格即可。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应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设备（车辆）费、交通费、安全和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上述报价总价应与明细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二次报价一览表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承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JSCG-2024-001-1-1】的实施。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单价（元）** | **年总费用（元）** | **备 注** |
| 1.固定押运线路 |  |  | 7条 |
| 2. ATM机运维固定线路 |  |  | 3辆押运车、每车配驾驶员1名。每辆押运车另外4人由本行配备，如不足由供应商提供，费用另算。主要用于ATM机清机加钞运维（现为3条线路）,根据交易发起人指令执行运维任务。报价包含：ATM机清机加钞运维，车辆、人员、保险、油费、过境费、保养维修等所有费用。 |
| 3.银箱寄存 |  |  | 51个网点 |
| 4.全辖网点交接系统维护费及线路年租金 |  |  |  |
| 5.金库值守 |  |  |  |
| 6. 新合坑口ATM运维 |  |  | 新合坑口ATM清机加钞运维（1辆押运车、5人）。报价包含ATM机清机加钞运维，车辆、人员、保险、油费、过境费、保养维修等所有费用。运维周期为10天内。 |
| 7.凭证及封包传递服务费 |  |  | 全辖（含放款中心） |
| 8.安保人员外包 |  |  | 1名ATM运维护卫人员。与交易发起人加钞组作息时间相同。 |
| **上述1-8固定包年费用报价总价：（大写） （小写： ）** |
| 9.优惠服务：临时任务费用（次） |  |  | 人行领缴款（3人/车）、网点日间领交款（5人/车）、上门收款运送以及其他临时性业务运送等，填报单次价格即可。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应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设备（车辆）费、交通费、安全和管理费用、保险费用、税费、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上述报价总价应与明细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分布表**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分布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网点名称** | **地址** | **是否全日制** |
| 1 | 营业部 | 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278号 | 是 |
| 2 | 城南支行 | 桐庐县城南街道白云源路1590-9号 | 是 |
| 3 | 城南支行石马分理处 | 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东路170-176号 | 否 |
| 4 | 城南支行青山分理处 | 桐庐县城南街道乔林路1010-1012号 | 是 |
| 5 | 城南支行金龙分理处 | 桐庐县城南街道瑶琳路799号 | 是 |
| 6 | 城南支行上杭分理处 | 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1043号 | 否 |
| 7 | 城南支行东兴分理处 | 桐庐县城南街道广丰路31号 | 否 |
| 8 | 开源支行 | 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667号 | 是 |
| 9 | 桐君支行 | 桐庐县桐君街道邮电路121号-139号 | 是 |
| 10 | 桐君支行迎春分理处 | 桐庐县桐君街道迎春路31号 | 是 |
| 11 | 桐君支行城北分理处 | 桐庐县桐君街道富春路305号 | 是 |
| 12 | 信城支行 | 桐庐县城南街道大奇山路687号 | 是 |
| 13 | 科技城支行 | 桐庐县城南街道滨江路555号 | 是 |
| 14 | 分水支行 | 桐庐县分水镇玉华东路78号 | 是 |
| 15 | 分水支行西关分理处 | 桐庐县分水镇新淳路725号 | 否 |
| 16 | 分水支行中心分理处 | 桐庐县分水镇广电路311号 | 否 |
| 17 | 分水支行玉华分理处 | 桐庐县分水镇玉华路255号 | 是 |
| 18 | 分水支行东溪分理处 | 桐庐县分水镇新淳东路 | 是 |
| 19 | 分水支行保安分理处 | 桐庐县分水镇保安村 | 是 |
| 20 | 分水支行武盛分理处 | 桐庐县分水镇市达路219号 | 否 |
| 21 | 凤川支行 | 桐庐县凤川街道春江东路1178号 | 是 |
| 22 | 凤川支行新合分理处 | 桐庐县新合乡外松山村 | 否 |
| 23 | 凤川支行柴埠分理处 | 桐庐县凤川街道春江东路滨江柴埠安置小区11幢2203号 | 否 |
| 24 | 凤川支行翙岗分理处 | 桐庐县凤川街道翙岗村 | 是 |
| 25 | 凤川支行岩桥分理处 | 桐庐县凤川街道岩桥村 | 否 |
| 26 | 凤川支行凤栖分理处 | 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69号 | 否 |
| 27 | 富春江支行 |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大街768号 | 是 |
| 28 | 富春江支行俞赵分理处 | 桐庐县富春江镇俞赵村 | 是 |
| 29 | 富春江支行芝厦分理处 | 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村 | 否 |
| 30 | 富春江支行七里泷分理处 |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大街79号 | 是 |
| 31 | 横村支行 | 桐庐县横村镇西环路333号 | 是 |
| 32 | 横村支行徐家埠分理处 | 桐庐县横村镇徐家埠村 | 否 |
| 33 | 横村支行胜峰分理处 | 桐庐县横村镇胜峰村 | 否 |
| 34 | 横村支行方埠分理处 | 桐庐县横村镇双湖村 | 是 |
| 35 | 横村支行迎春分理处 | 桐庐县横村镇迎春路33号 | 是 |
| 36 | 江南支行 | 桐庐县江南镇江南路916号 | 是 |
| 37 | 江南支行窄溪分理处 | 桐庐县江南镇集市路251号 | 是 |
| 38 | 江南支行石阜分理处 | 桐庐县江南镇石阜村 | 是 |
| 39 | 江南支行珠山分理处 | 桐庐县江南镇珠山村 | 否 |
| 40 | 旧县支行 | 桐庐县旧县街道港桐路87号 | 是 |
| 41 | 瑶琳支行 | 桐庐县瑶琳镇东琳村 | 是 |
| 42 | 瑶琳支行高翔分理处 | 桐庐县瑶琳镇高翔村 | 否 |
| 43 | 瑶琳支行瑶琳分理处 | 桐庐县瑶琳镇友谊路1号 | 是 |
| 44 | 瑶琳支行浦头分理处 | 桐庐县瑶琳镇毕浦村 | 否 |
| 45 | 钟山支行 | 桐庐县钟山乡申通大道 | 是 |
| 46 | 钟山支行吴宅分理处 | 桐庐县钟山乡石城路56号 | 是 |
| 47 | 莪山支行 | 桐庐县莪山乡莪山村 | 是 |
| 48 | 百江支行 | 桐庐县百江镇百江村 | 是 |
| 49 | 合村支行 | 桐庐县合村乡合村村 | 是 |
| 50 | 合村支行怡合分理处 | 桐庐县分水镇怡合村 | 否 |
| 51 | 深澳支行 | 桐庐县江南镇深澳村 | 是 |

注：全日制为“是”的网点为全年营业；为“否”的网点为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可能前后会有调整）。

**附件4：供应商的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1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2 | 地址： |  |
| 3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4 | 传 真： | 注册资本： |
| 5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 6 | 资质证书及编号 |  |
| 7 | 主营业务 |  |
| 8 | 公司简介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附件5：供应商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发起人 | 项目内容 | 合同日期 | 交易发起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从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为准），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资料。与事实不符或与其无关的不得分。

**附件6：服务网点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服务网点情况表（金库基地）**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1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服务协议 |  |
| 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品备件库存 |  |
|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表格仅提供了样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如有多个服务网点，可提供1个服务网点1张表格。

**附件7：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职称与证书 |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本表格格式若不符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自行添加或修改。

**附件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职务 |  |
| 专业 |  | 专业年限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  | 通讯地址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项目名称 |
| 实施地点 |
| 项目时间 |
| 担任职务 |
| 其他情况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1、应附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书、已完成业绩的任职证明等证明材料。

2、表格如不符合本单位情况，可稍作修改，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9：相关的荣誉、信誉、奖项情况一览表格式**

**荣誉、信誉、奖项证书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桐庐农商银行守押寄库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JSCG-2024-001-1-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附件10：服务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如本项目供应商有服务承诺情形的，请供应商对承诺内容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11：车辆配备清单**

车辆配备清单

各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车辆的信息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